

外国公务员 法规选编

徐頌陶 主 编

胡志刚 副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外国公务员法规选编

徐颂陶 主 编

胡志刚 副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外国公务员法规选编

徐颂陶 主 编

胡志刚 副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省三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29.25印张 650,000字 1989年5月 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8000 定价:10.5元

ISBN7-202-00422-4/D·42

前 言

在研究国家公务员制度，制定国家公务员法规过程中，为了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我们收集了一些国家现行有效的公务员法规。现将其中一部分汇编成册，并将我国台湾的公务员法规，作为本书的附录，一并供从事公务员管理工作的部门、人员和从事公务员制度的研究、教育工作者参考。

公务员制度是人事行政管理科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共同成果，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公务员制度，确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尽管各国的情况不同，但对各国公务员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则和经验是可以借鉴的。正如彭真同志在全国《民法通则》起草工作座谈会上曾经指出的那样：“对外国的经验，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不管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以及对我国历史的经验，都要参考、借鉴。”世界各国公务员制度的历史也说明了这一点。最早建立文官制度的英国，就是借鉴了中国的科举制度，这是各国专家，包括英国专家所公认的。目前推行公务员制度的国家，有的采用了英国的做法，有的采用了美国的做法，即使这两大体系之间，也是互相学习，取长补短的。因此，我国在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的过程中，必须对各国公务员制度加以比较研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借鉴其有益的经验。我们编写这本书的

目的就是要为有志于研究公务员制度的同志提供资料，为制定中国公务员法规，并在我国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提供一些法律的借鉴和参考。我们希望本书能起到这方面的绵薄的作用。

本《选编》共收进外国公务员法规30件，外国公务员法规介绍材料16件，另外还附录了我国台湾的公务员法规26件。为便于读者查阅和比较研究，我们将这些法规分为总法规、考试法、职位分类法、服务法、考核法、任用法、惩戒法、工资保险福利法及人事机构组织法等九个部分。

本书由徐颂陶主编，胡志刚副主编，李连刚、孔昌生、于立国、贾忠杰等同志参加了编辑工作。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国外交学院教授杨柏华、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王连昌、机械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刘守恒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谭健等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感谢。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八月

目 录

总 法 规

美国文官法.....	(1)
美国文官细则与具体规定.....	(9)
法国公务员总章程(公务员权利和义务).....	(71)
法国公务员总法(适用于国家公务员).....	(79)
联邦德国官员法.....	(97)
日本国家公务员法.....	(148)
瑞士联邦公务员法.....	(182)
埃及国家文职工作人员法.....	(206)
英国文官制度.....	(237)

考 试 法

印度行政官通过竞争性考试任命规则.....	(329)
美国考试录用制度.....	(334)
联邦德国考试任用制度.....	(337)
日本考试录用制度.....	(339)
法国公务员的招收录用制度.....	(343)
印度招考与录用制度.....	(345)
阿根廷录用制度.....	(347)
附：台湾公务人员考试法.....	(349)

台湾公务人员考试法施行细则·····	(354)
台湾公务人员高等暨普通考试训练办法·····	(360)

职 位 分 类 法

日本国家公务员职阶制法·····	(363)
英国公务员的分类制度·····	(370)
美国公务员的职位分类制度·····	(375)
法国公务员分类制度·····	(382)
日本公务员分类制度·····	(383)
附：台湾公务职位分类法·····	(388)
台湾公务职位分类法施行细则·····	(391)
台湾职等标准·····	(396)
台湾职系说明书·····	(414)
台湾职务说明书订定办法·····	(443)
台湾职务归系办法·····	(446)
台湾职组暨职系名称一览表·····	(449)

服 务 法

日本关于职员服务宣誓的政令·····	(453)
印度全印文官行为条例·····	(454)
附：台湾公务员服务法·····	(463)

考 核 法

日本工作评定根本标准规则·····	(467)
日本关于工作成绩评定手续与记录的政令·····	(469)
附：台湾公务人员考绩法·····	(471)
台湾公务人员考绩法施行细则·····	(476)
台湾考绩委员会组织规程·····	(491)

任 用 法

联邦德国官员资历条例·····	(493)
日本职员的任免规则·····	(533)
印度行政官任用条例·····	(565)
印度行政官特别任用规则·····	(571)
印度行政官通过提升任命规则·····	(574)
印度行政官通过选拔任命规则·····	(579)
印度行政官见习条例·····	(581)
附：台湾公务人员任用法·····	(587)
台湾公务人员任用法施行细则·····	(595)
台湾现职人员升任甄审办法·····	(617)
台湾试用人员才能特殊优异认定办法·····	(620)
台湾现职公务人员改任办法·····	(624)
台湾雇员管理规则·····	(629)

惩 戒 法

联邦德国官员纪律条例·····	(632)
日本职员的惩戒规则·····	(694)
印度全印文官纪律与上诉条例·····	(696)
附：台湾公务员惩戒法·····	(709)

工资保险福利法

联邦德国工资法·····	(717)
日本一般职员工资法·····	(840)
美国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表·····	(868)
瑞士公务员的工资待遇和工资级别表·····	(873)
附：台湾公务人员俸给法·····	(877)
台湾公务人员保险法·····	(883)

台湾公务人员抚恤法..... (888)

台湾公务人员退休法..... (893)

人事机构组织法

美国总统杜鲁门1947年关于“修改文官细则，规定
联邦人事管理”的第9830号行政命令..... (898)

美国1949年第 5 号改组计划..... (903)

日本人事院..... (906)

联邦德国联邦人事委员会..... (918)

英国文官事务部..... (920)

瑞士公务员的管理机构与咨询机构..... (922)

泰国文官管理机关..... (924)

附：台湾人事管理条例..... (926)

美国文官法

这是一项为确定并改进美国文官制度的法令
(亦称一八八三年一月十六日法令，第四〇三号成
文法第二十二号，请参阅第五号美国法典第六三二
号文件及第四十号美国法典第四十二号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开会，由参议院与众议院立法，决定如下：

总统有权在参议院的提议与同意下，任命三人为文官委员会委员，其中与总统属同一党派的不得超过两人，上述三人组成美国文官委员会。三名委员在美国不得兼任任何其他官职。

第一条 总统可以解雇任何一名文官委员，委员职位的空缺应由总统填补，但必须符合委员会成立时规定的有关条件，并经参议院提议和同意。

三名文官委员年工资为三千五百美元^①。各委员因公外出的旅差费准予报销。

第二条 上述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根据总统要求，协助总统订出执行本法令的细则，细则发表后美国有关各部、署的一切官员都必须以一切适合

①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第八十一次国会批准的第三五九号公共法将文官委员会主席的基本补贴定为一万六千美元，其余两名委员的定为一万五千美元。

方式执行这些细则，以及这些细则的变通办法。

二、除其他规定外，细则将至少能根据改善管理的要求规定并宣布以下事项：

1. 关于检验公务人员申请人合格与否的公开竞争性考试问题。这种考试必须切实可行，考试内容尽可能合理，并与考生执行他们要求就任的职位所需要的能力及适应性有关。

2. 全国各办事处、各地方、各种人员雇用的等级安排，必须根据上述竞争性考试成绩，择优录用。

3. 华盛顿各部上述公务系统的任命，应根据上次人口普查中得出的人口数字，在各州、领地（或称准州）以及华盛顿市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自法令生效之日起，凡要求在华盛顿各部任职的人，除向文官委员会提出参加考试的书面申请外，还必须附有当过本人所属州、县级官员的证明书，证明书上应盖有本人的正式图章，而且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应是该州的合法的居民或有投票权的居民，居住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如无此项证明书，应提出誓约声明，表示申请人在提出此项申请以前，已经当了一年的美国合法公民，或有选举权的公民，这项声明应附有三名所属州的有名望的公民的证明信件。这个规定不适用于已经享有文官地位、但想到其他政府部门任职或提升的人员。

4. 在明确任用或雇用以前，应有一个试用期。

5. 任何公务人员不因此而承担向政治基金会捐款的义务，也不因此承担提供政治服务的义务。他们不因拒绝上述捐献和服务而受到歧视。

6. 任何公务人员都没有权利利用职权或个人影响去强

迫别人或别的团体采取政治行动。

在考试、任用、重新任用、恢复原职、重新雇用、提升、调动、降级、辞退或退休等方面，任何人都不因为婚姻状况而受到歧视。凡与此相抵触的法令或法令条文均予取消^①。

7. 根据文官委员会委员可能规定的方式，可以发出存在空缺的通告。通告发出后，如有资格的人员不愿参加竞争，文官委员会可以以一切适合的形式举行非竞争性的考试。

8. 用人单位应将有关经过考试被挑选出来准备加以任用或雇用的人员情况，向文官委员会发出通报，通报这些人员的住处以及试用后拒绝就职、工作调动、辞职、解雇等情况，上述情况发生日期等。上述报告应由文官委员会存档，细则的上述八条基本规定，如有必要可作例外处理，但必须与本细则联系起来，并在文官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出理由。

9. 在考试、任用、重新任用、恢复原职、重新雇用、提升、调动、重新调动、降职或解雇等问题上，任何人决不因为有生理缺陷而受到歧视，但须文官委员会认为有关工作职责可以由有所述生理缺陷的人有效地完成。

① 这是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法令所作的修正。这项修正案取消了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经济节约法”的第二一三条规定，这条规定在竞争性工种方面的任用上以及在美国政府或首都华盛顿的任何部门与工种裁员时的留用问题上，优先照顾未婚者和与配偶分居的已婚者，如果配偶在美国行政机构或哥伦比亚特区工作的话。

本法令还规定，有生理缺陷的人员雇用不得给被任用人员带来危害，也不得危及其同事和其他人员的身体健康与安全^②。

三、文官委员会可根据总统可能定出的细则，制订有关考试的具体规定，并加以贯彻执行。委员会可通过它的委员或主考人员，监督考试，并保存考卷。文官委员会还应保存考试工作进程的记录。

四、对于上述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主考人员或主考人员委员会（下文有规定）、文官委员会所属人员，以及文官系统工作人员执行本法令的活动情况，文官委员会都可以进行调查，并向上报告。

五、文官委员会每年向总统提出报告，并转交国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它的规章制度以及例外处理情况，执行的实际效果，以及它为更有效贯彻本法令而批准的任何建议。

第三条 文官委员会受权雇用一名主考人，主考人的部分职责是在文官委员会领导下，无论在华盛顿还是在其他地方，都尽可能与各主考委员会一起活动，并在一切工作中达到准确、统一而公正的要求，而这一切工作程序在任何时候都是向他开放的。主考人年薪三千美元，他的因公旅差费得予报销。文官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总统任命，年薪为一千六百美元。必要时，文官委员会可雇用速记员和通信员各一人，速记员年薪一千六百美元，通讯员年薪六百美元。文官委员会可在华盛顿和在举行考试的各州、准州（尚未正式划定为州的地区）指定并选派一定数量的人员（至少三人）担

^② 这是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的修正案。

任主考人员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应是在美国有关的州、准州居住并在美国官方机构工作的人，选定上述人员前需与他们所属部门负责人商定，并随时可以用居住该州或准州的人加以代替。上述主考人员委员会设置的地点应使报考人员报到时既方便又节约。凡有应试人员的州或准州，每年至少举行两次考试。哥伦比亚特区的考试由总统或有关主考人员委员会主持，在此特区以外的任何地方，各机构负责人、邮政局长以及美国的其他官员都有义务为举行这种考试而合理使用公共建筑物，并采取一切适当方式，给予方便。

第四条 为文官委员会的工作与上述考试的进行，内务秘书有责任在华盛顿市内协助指定和提供适当而方便的房间与住宿条件，并给以布置陈设，开放暖气，提供照明，提供必要的文具用品，并为文官委员会做必要的印刷工作^①。

第五条 文官委员会委员、主考人员、誊抄人员、通讯人员或公务人员均不得贪污枉法，单独地或与他人狼狈为奸，对根据规章制度有资格参加考试的人员进行欺骗、阻挠和捣乱；不得贪污枉法，对考生的考试情况和实际名次弄虚作假，虚报分数成绩，或胡乱评议和报告；不得协从舞弊；不得贪污枉法，就上述情况为应试人员进行说项；不得向任何人泄密，借以促进或损害应试人员的有关任用、雇用、提升方面的机会。如有违反者，应视为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应罚以一百美元以上一千美元以下的罚款，或处以十天以上

①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法令规定：一八八三年一月十六日批准的确定与改进美国文官制度的法令第四条规定向内务秘书提出的职责，从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起，由文官委员会去履行。

一年以下的徒刑，或同时给以罚款和判刑的处罚。

第六条 本法令通过后六十天内，财政部部长有责任尽可能按照成文法修订稿的第一六三条规定所已划定的现有的办事员分类情况，把税务官、财政部驻海关官员、调查官、评议官所雇用的办事员和其他公务员进行分类，这种分类工作应在办事员与其他公务员数字在五十人以上的关税区的各个办事处进行。在此以后，财政部长还应经常根据总统的指示，与有关办事处一起，对各新设关税区所雇用的办事员与其他人员进行同样的分类或排队。根据总统的要求，并为执行本法令起见，司法部长对目前尚未划定的关税区内司法部门所雇用的其他办事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进行分类，把他们划入上述各种职类，或已经存在的各种职类之中，这种排队与分类一经作出，应立即上报总统。

二、在上述六十天内，邮政部部长有责任参照上述第一六三条规定，把公务系统中每个邮政局或美国每个邮政局长所雇用的办事员与其他人员进行分类排队，这些单位的办事员与其他人员应在五十人以上。此后，根据总统的指示，邮政部部长有责任经常与各新设邮政局一起，对邮政系统所雇用的办事员及其他人员进行同样的分类排队。这种分类与排队一经作出，应立即上报总统。

三、财政部部长，邮政部部长，成文法修订稿第一五八条规定所提及的各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各办事处的负责人，应经常根据总统的指示，并为方便执行本法令起见，分别修改其各自部门与办事处的雇用人员的分类排队办法。为执行本法令规定的考试起见，他们还应根据可能，在他们各自的过去未列入考试范围的部门中，将其公务系统办事员与官员

列入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职类和下级职位之中。

第七条 本法令通过后六个月期满后，不得再任用新的官员或办事员，不得再在所述等级中雇用或提升新人员。或者除非有关人员经过考试及格，或者根据本法令可以特许免试者外，否则，均应按本法令规定进行处理。但本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取消成文法修订稿中第一七五四条规定中对于从陆海军光荣退役的人员所给予的优待^①，也不得被解释为取消上述成文法第一七五三条规定授予总统的与本法令不相抵触的权力。本规定并不要求对不在政府业务部门的官员，或在政府业务部门仅仅充当普通工人的人员进行分类^②，也不要求对任何被提名由参议院确认的人员进行分类或通过考试^③。

第八条 凡适用本法令有关任用与雇用的规定的单位，均不得任用或留用经常酗酒的人。

第九条 一个家庭如有一人或多人在本法令所包含的公务系统的等级内任职，这个家庭的其他成员也有资格在相同等级内得到任用。

① 成文法修订稿第一七五四条规定：在文职官员办事处的任用上，应优先照顾“因公致伤致病致残的陆海军光荣退役人员。”有关现行退伍军人优待条例，见一九四四年退伍军人优待法。本法令第十八条维持原有退伍军人的优待权力。

② 一九四一年三月六日记录稿上，文官委员会认为未经分类的机关工人应根据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令列入竞争性行业中。

③ 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经过修改后的法令规定：此类人员的任用应按文官队伍规定和总统信使细则进行。

第十条 凡根据本法令规定提出的职务或地点建议，虽经某参议员或众议员审阅同意，但除非该建议与申请人本身的素质或住所有关，否则在根据本法令考试与任用前不予接受和考虑。

第十一条 (原文略) ①

第十二条 (原文略) (注同第11条)

第十三条 (原文略) (注同第11条)

第十四条 (原文略) (注同第11条)

第十五条 (原文略) (注同第11条)

① 文官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有关政治贡献问题的规定在一九〇九年三月四日法令的条款中已被取消。(法令汇编第35卷第1153页)但又在同一成文法中美国刑事法典的第一一八至第×××条款(原文缺字一译注)中恢复。(美国法典18卷208—212页)